

烟台仲裁委员会公告

烟台万德融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: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周耀江与你方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,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杨帆组成仲裁庭。定于2025年7月3日9时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裁决。

烟台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